

知 识 产 权

周传仁 盛辉地 主编

ZHI SHI
CHAN QUAN

杭 州 大 学 出 版 社

知 识 产 权

周传仁 盛辉地 主编

杭州大学出版社

(浙)新登字第12号

知 识 产 权

周传仁 盛辉地 主编

*

杭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天目山路34号)

*

浙江工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1/32 8.5印张 229千字

1993年7月第1版 1993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4000册

ISBN 7-81035-385-3/D·034

定价：6.00元

培养知识产权人才
发展知识产权事业

省教委陈文毅

序 言

当前，我国正在为恢复在“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中缔约国地位而努力。“复关”，对促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扩大对外贸易，全面参与国际经济事务活动都将有深远的影响。而在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是重要的议题之一，其内容涉及知识产权的各个领域，在很多方面还超过了现有国际条约对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规定。因此，完善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对加快我国“复关”进程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自1982年以来，我国先后制订并实施了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以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加入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近几年来，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立法和实施工作所取得的重大成绩是各国所公认的。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随着不久的将来我国在关贸总协定中合法席位的恢复，知识产权制度作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环境条件之一，它必将渗透至科技、经济、文化、贸易、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等各个领域，成为人们随时需要予以运用的工具和武器。因而，造就一大批知识产权的专门人才和提高全民族的知识产权意识，是一项迫在眉睫的而且有深远影响的大事。本书的作者正是为了适应这一需要而编写这本专著的。全书力求从理论到实践对知识产权进行系统的、全面的阐述，着重阐明基础知识，兼顾实际应用，内容丰富，适应面较广，是一本学习知识产权知识的好教材，一卷在手，可窥全貌。它的出版是我省知识产权工作中的一件好事，必将对普及和提高广大读者的知识产权意识起推动作用。

昌金铭 谨识于宝石山下

1993年6月10日

前 言

知识产权在当代国际科技、经济、贸易活动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已构成国际经济新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关贸总协定的有关知识产权协议，中美有关知识产权的谈判，充分说明了知识产权在解决多边和双边的国际关系中的作用。我国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先后颁布和实施了商标法、专利法和著作权法，基本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体系。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知识产权将越来越广泛地涉及到我国科技、经济、文化、贸易、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迫切需要培养各种层次，不同需要的知识产权专门人才和提高全民族的知识产权意识，以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的进步。

本书正是为了适应我国大学生、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和一切涉及知识产权的社会各界人士需要普及知识产权基础知识的要求，提高知识产权业务水平，充分利用知识产权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促进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而编写的，其宗旨是：宣传、普及、提高、实用。

本书是在浙江省教委、省专利管理局的关心和支持下，由省教委、省专利管理局、杭州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医科大学、浙江农业大学、杭州商学院、浙江师范大学、杭州市专利事务所等单位的同志编写的。

全书共十二章，对知识产权的理论和实践作了全面系统的阐述。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通俗实用。知识产权在我国是一门新兴的学科，有许多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尚待进一步探讨，加上作者水平有限，本书中有错误的地方，敬请有关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浙江省教委主任陈文韶同志为本书题了词，浙江省专利管理局局长昌金铭同志为本书写了序言，杭州大学出版社钟仲南同志为本书出版做了许多工作。在此谨向所有关心、帮助和支持本书编写、出版工作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由周传仁、盛辉地主编，编委会成员有袁木棋、赵杭丽、冯子玲、王政贵、周加敏，张鸣铎。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

第一章	周传仁	
第二章	周加敏	张鸣铎
第三章	赵杭丽	袁木棋
第四章	赵杭丽	袁木棋
第五章	俞润体	
第六章	林良华	盛辉地
第七章	王政贵	
第八章	袁木棋	赵杭丽
第九章	袁木棋	赵杭丽
第十章	盛辉地	叶鸣娟
第十一章	盛辉地	叶鸣娟
第十二章	冯子玲	

周传仁 盛辉地

1993年6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论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念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保护对象	(3)
一	工业产权	(3)
二	版权	(8)
三	邻接权	(9)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合作	(11)
一	知识产权国际条约	(12)
二	地区性知识产权条约	(14)
三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6)
四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草案)	(18)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新发展	(22)
一	生物技术	(22)
二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4)

第二章 专利制度概论

第一节	专利制度概述	(26)
一	专利与专利权	(26)
二	专利制度的含义与特征	(27)
三	专利制度的理论	(28)
四	专利制度的作用	(30)

第二节	专利法概述	(32)
一	专利法概念	(32)
二	专利法的特征	(33)
三	专利法的主要内容	(34)
第三节	专利法体系介绍	(36)
一	英国专利制度	(36)
二	美国专利制度	(38)
三	德国专利制度	(39)
四	法国体系和前苏联体系的特点	(41)
第四节	专利的国际条约	(42)
一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42)
二	专利合作条约	(45)
三	欧洲专利公约和欧共体专利公约	(47)
第五节	中国专利制度概述	(48)
一	中国专利制度发展简史	(48)
二	中国专利法的主要特点	(51)

第三章 中国专利法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专利法律关系的主体	(53)
一	发明人、共同发明人	(54)
二	职务发明创造与非职务发明创造	(55)
三	外国企业和个人	(56)
第二节	专利法律关系的客体	(57)
一	发明专利	(57)
二	实用新型专利	(58)
三	外观设计专利	(59)
四	专利法客体排除的领域	(60)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62)
一	新颖性	(62)

二	创造性	(65)
三	实用性	(66)
第四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68)
一	专利权人的权利	(68)
二	专利权人的义务	(70)
三	对专利权人权利的限制	(70)
四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71)

第四章 专利申请及审批

第一节	专利的申请	(74)
一	申请前的工作	(74)
二	申请文件的准备	(77)
第二节	专利的审批	(82)
一	专利审批内容	(82)
二	专利权申请的审批程序	(83)
三	专利的撤销、无效和终止	(84)
第三节	涉外申请专利	(86)
一	向国外申请专利的考虑	(87)
二	申请文件的准备	(87)
三	申请专利的手续	(88)

第五章 专利许可证贸易及专利权的保护

第一节	专利许可证贸易	(90)
一	技术贸易	(90)
二	专利许可证贸易	(93)
三	专利许可证贸易的进行	(95)
第二节	专利纠纷的处理	(102)
一	专利纠纷概述	(102)
二	不同阶段的专利纠纷	(102)

三	专利纠纷的处理·····	(103)
第三节	专利权的保护·····	(106)
一	专利侵权行为·····	(106)
二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107)
三	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110)

第六章 专利代理与管理

第一节	专利代理概述·····	(112)
一	专利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12)
二	专利代理的作用·····	(114)
第二节	专利代理人的任务·····	(116)
一	专利申请前的咨询·····	(116)
二	专利申请的代理·····	(118)
三	授权后的咨询和服务·····	(119)
四	专利争议或纠纷中的代理·····	(120)
第三节	专利代理人条件及代理机构·····	(122)
一	专利代理人条件·····	(122)
二	专利代理机构·····	(123)
第四节	专利管理·····	(124)
一	专利管理机构·····	(124)
二	专利管理机构的任务·····	(125)

第七章 专利文献

第一节	专利文献概述·····	(129)
一	专利文献的概念·····	(129)
二	专利文献的种类及主要内容·····	(130)
三	专利文献的特点与作用·····	(142)
四	中国专利文献简介·····	(145)
第二节	专利文献的检索·····	(147)

一 手工检索方法·····	(147)
二 计算机检索·····	(150)

第八章 商标法

第一节 商标的基本概念·····	(154)
一 商标的概念及特征·····	(154)
二 商标的种类·····	(155)
三 商标与装潢、商号的联系及区别·····	(159)
四 商标的作用·····	(160)
第二节 商标法概述·····	(162)
一 商标法的基本概念及特征·····	(162)
二 商标法制的沿革·····	(164)
三 商标专用权的概念和特点·····	(168)
第三节 中国商标法的内容·····	(170)
一 保护商标专用权·····	(170)
二 基本原则·····	(171)
三 禁用规定·····	(174)
四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及许可·····	(175)

第九章 商标管理和保护

第一节 商标管理·····	(177)
一 商标使用的管理·····	(177)
二 监督商品质量的管理·····	(179)
三 未注册商标的管理·····	(179)
四 出口商品商标的管理·····	(180)
第二节 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81)
一 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81)
二 商标专用权的侵权行为及处理·····	(183)
第三节 企业的商标战略和策略·····	(188)

一	企业的商标意识	(188)
二	企业的商标战略	(189)
三	企业的商标策略	(189)
四	企业的商标管理	(191)
第四节	商标的国际保护	(191)
一	商标国际保护的基本概念	(191)
二	商标保护主要国际公约	(192)
三	申请外国商标注册的途径	(194)

第十章 著作权概述

第一节	著作权	(196)
一	著作权的概念	(196)
二	著作权的特点	(196)
三	著作权的内容	(198)
四	著作权的保护期	(202)
第二节	著作权法与有关法律的关系	(203)
一	与新闻出版法的关系	(204)
二	与专利法的关系	(206)
三	与商标法的关系	(205)
第三节	中国著作权制度	(205)
一	中国著作权的沿革和发展	(205)
二	中国著作权法立法原则与适用范围	(208)
三	中国著作权法的特点	(209)
四	中国著作权行政管理机关	(210)
第四节	著作权国际公约	(211)
一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211)
二	罗马公约	(213)
三	世界版权公约	(215)

第十一章 著作权法的内容

第一节 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217)
一 著作权的主体	(217)
二 著作权的客体	(217)
第二节 权利主体间的关系及著作权的邻接权	(221)
一 权利主体间的关系	(221)
二 著作权的邻接权	(223)
第三节 著作权的归属和许可证贸易	(224)
一 著作权的归属	(224)
二 著作权的许可证贸易	(228)
第四节 著作权的保护及权利的限制	(230)
一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230)
二 著作权的侵权诉讼	(232)
三 著作权的限制	(234)

第十二章 中国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法律保护概述	(237)
一 计算机软件法律保护	(237)
二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38)
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239)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40)
一 软件著作权的主体	(240)
二 软件著作权人的权利	(240)
三 软件著作权的客体	(242)
第三节 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和保护	(244)
一 计算机软件的使用许可	(244)
二 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合同	(245)
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使用限制	(246)

四	软件著作权的侵权处理·····	(246)
第四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	(251)
一	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人·····	(251)
二	可登记软件的条件·····	(251)
三	软件登记的形式、手续和机构·····	(252)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论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念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一语是国际上通行的,它是指人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主要依靠智力活动所取得的智力成果及其依法而产生的权利。所以知识产权往往有两种含义:一是指智力成果本身;二是指依法而产生或拥有的权利。科学技术发明、文学艺术作品就是最常见的智力成果。人们通过心智的和智力的活动而取得智力成果以后依法产生的权利,即知识产权的权利内容,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两个方面。因此,如果我们说知识产权是一种财产,那是指知识产权中属于财产权的那一份属性而言的。

产权,是财产权的简称。汽车、房子等物品,是我们所熟知的财产,这些物品都占有一定的空间,有一定的形状,故称之为有形财产。人们一般把有形财产分为动产和不动产两大类。汽车、家具、衣服等属于动产,是可以移动的物品。土地以及固定在土地上的房屋、铁路、桥梁等属于不动产。

知识产权的对象是人的心智、人的智力的创造。科技发明、文学艺术作品等,都是人类创造性脑力劳动的结晶,它们与有形财产一样是社会的宝贵财富,理所当然地也是一种财产。正因为这类财产是人类创造性智力活动的结果,所以我们把这类财产称之为“知识财产”。必须指出,知识产权的对象是人的智力创造,这些创造能够同时包含在全世界任何地方无限数量复制的有形物体中的情报;知识产权的对象不是指这些复制件本身,而是指这些复制件中的情报,如果简化一下,我们可以说,知识产权是指与情报、信息

有关的财产。知识财产与汽车、房屋等有形财产相比，并不占有一定空间，没有一定形状，所以人们通常又把知识产权称为无形财产。知识产权通常也分为两大类，即工业产权和版权（又称为著作权）。总之，人类社会的财产分为物质财产和知识产权两大类，前者又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后者则分为工业产权和版权。当然也有直接将财产分为动产、不动产和知识产权等三大类的，我国《民法通则》即采用后一种分类。

我们知道，财产最主要的特点是它的所有者可以随意地使用它，其他任何人未经所有者许可则不得使用它。换句话说，财产所有者有权使用自己的财产，有权允许他人使用自己的财产，有权禁止他人使用这些财产。当然在使用时必须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而受到一定的限制。知识产权既然也是一种财产，它的所有者同样也具有自己使用、允许他人使用、禁止他人使用的权力；同样，在使用中也受到一定的限制。知识产权作为一种财产权，与有形财产一样，可以出让、投资，可以被继承。但是知识产权中的人身权则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给他人。

知识产权是一种财产权，因而它也具有物质财产权那些属性。但是，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产权，因而它与物权相比，又具有自己的一些特性，这些特性主要有：专有性、时间性、地域性。专有性，就是知识产权具有独占性、排他性、唯一性。例如某人就某项发明取得了专利权，他人即使是独立地作出了同样的发明，也无法再获得专利权，显然，这与人人都可以合法地拥有同样的物品是不同的。时间性，是指知识产权的有效期是有限的，例如专利权一般是15至20年，著作权为作品诞生之日起至作者死后50年，过了这个有效期，权利就不复存在。有形物的财产权则没有这种时间限制。地域性，是指在某一个国家取得的知识产权，只在该国的领土内有效，其他国家并不给予同样保护。如果说对于有形物的财产权，世界各国法律基本一致的话，那么，对于知识产权，不论其包括的对象、范围、权利的内容等等，世界各国的差别是很大的，同